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
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8 年 8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4 條、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事務工作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主任、各導師、各組長及學務處職員組織之，由校長或學務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權於下
 - (一)決定學生事務方針。
 - (二)規劃學生事務上應改進事項。
 - (三)審訂學生事務上各項章則。
 - (四)討論學生事務實施辦法。
 - (五)審查學生德育評量。
 - (六)決議學生獎懲事項。
 - (七)審核學生團體請求事項。
 - (八)其他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代表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開會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 3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重大事項發生時，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決案由學生事務處執行之，如發現困難時，得簽請校長覆議。
- 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